

2025 年敦化市大豆“三新”集成配套技术推广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号-JLSB2025-102C-F-1

采购人：敦化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服务需求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敦化市大豆“三新”集成配套技术推广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号-JLSB2025-102C-F-1；

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三新”集成配套技术推广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69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满足3万亩大豆叶面肥、新型叶肥、杀菌剂和3万亩大豆无人机航化作业喷施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病虫害防治或航空喷洒（撒）等；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供应商需提供相对应的肥料登记证、农药登记证。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响应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16 时 00 分止；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技术咨询：400-8817190 或 0431-8133570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敦化市紫钰嘉园 F 区 2 号楼西数第 5 门市开标一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于开标时间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敦化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地址：敦化市开发区金山路 4 号

联系方式：13844300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 1 号楼 103 室-04

联系人：魏中华

办公电话：1336430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中华

办公电话：13364300502

4. 监督部门：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敦化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地址：敦化市开发区金山路4号 联系人：黄金亮 联系方式：138443004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联系人：魏中华 办公电话：1336430050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三新”集成配套技术推广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号-JLSB2025-102C-F-1
1.1.5	项目地点	敦化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采购满足3万亩大豆叶面肥、新型叶肥、杀菌剂和3万亩大豆无人机航化作业喷施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病虫害防治或航空喷洒(撒)等；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供应商需提供相对应的肥料登记证、农药登记证。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响应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p> <p>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3) 被责令停业的；</p> <p>(4)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p> <p>(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加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4300502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预算	669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 报价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递交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6000） 户名：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916534542000002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皓月大路支行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p> <p>1. 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2. 供应商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p> <p>注：磋商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应在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发送给邮箱 Shibo23456@sina.com。</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至2024）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5	装订要求	/
4.1.3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08点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后30分钟内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点30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敦化市紫钰嘉园 F 区 2 号楼西数第 5 门市开标一室
5.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5.4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8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
8.1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电子标说明：</p> <p>一、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二、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三、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p>
9.2		<p>合同备案管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9.3		<p>声明：本项目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采购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p>
9.4		<p>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附表 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技术条款无实质性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2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答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信誉承诺书
- (4) 方案部分；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以人民币报价，现场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3.2.2 供应商因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响应文件中需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用于唱标；业绩原件应单独密封备查。

4.1.3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以政采云平台过程为准。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采购人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

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采购人投诉。

8.6 纪律监督

由监督部门对本次政府采购中出现的投诉事宜及违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做出纪律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 三、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病虫害防治或航空喷洒(撒)等（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供应商需提供相对应的肥料登记证、农药登记证。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出具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投标报名时间之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1.4.2规定情形。	

2. 1. 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磋商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
		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审查。
-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详细评审表（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1	商务因素评分（40分）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供应商业绩（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10
		供应商实力（6分）	1、供应商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服务人员能力（10分）	技术人员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6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图片加盖公章）	10
			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农业专业技术资格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图片加盖公章）	
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4分）	投标人能够承诺为作业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4分，提供承诺书。	4		
2	技术因素评分（55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货物的安全可靠、环保性、使用稳定性、易操作性、实用合理性、主要技术及无人机保障措施和无人机应用技术支持等综合量化评审，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详细、实施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措施具体、有极强的针对性，明确的，得10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合理，质量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6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障粗略，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措施不完善、与项目无关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10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投标人安全保障内容详细、实施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措施具体、有极强的针对性，明确的，得10分； 投标人安全保障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6分； 投标人的安全保障粗略，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措施不完善、与项目无关的，得3分；	10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进度计划内容详细、实施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措施具体、有极强的针对性,明确的,得 10 分; 投标人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 6 分; 投标人的进度计划粗略,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措施不完善、与项目无关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8 分)	投标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详细、实施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措施具体、有极强的针对性,明确的,得 8 分; 投标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粗略,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措施不完善、与项目无关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详尽、针对性强得 7 分; 措施及预案有一定针对性且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仅有简单但可行的措施得 3 分; 措施内容极少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7
其他因素 (5 分)	优惠条件 (5 分)	投标文件中附有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件,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得分合计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初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 详细评审

3.2.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E=(E1+E2+E3+E4+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第四章、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需方）需求的（服务项目）经采购代理机构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3. 服务时间、地点、标准

3.1 服务时间：

3.2 服务地点：

3.3 服务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合同补充条款：

6.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 本合同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7.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7.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

9.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第五章、服务需求

一、“三新”项目实施内容

(一)敦化市大豆“三新”集成技术内容：新技术指的是大豆根瘤菌菌剂推广应用技术和深松深翻、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黑土地保护技术；新产品指的是新型叶肥、杀菌剂、营养剂新型产品；新机具指的是叶面施药无人机的使用。

(二)项目实施后预期目标：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物质的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系统。引入现代农业科技和管理理念，提升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作物品质和产量，预期提高产量10%左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民收入。

(三)项目内容：根据敦化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三新”配套技术示范县申报书》，利用“三新”配套技术推广、大豆根瘤菌剂接种、机械深松深翻、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降低化肥施用量。后期通过无人机作业叶面施用新型叶肥、杀菌剂、微量元素肥料、生长调节剂解决大豆植保、追肥、促进大豆成熟，实现化肥减量增效保障大豆稳产高产。

二、作业产品：

所有药品必须适合飞防作业	第一遍			第二遍		
	名称	含量	公顷用量	名称	含量	公顷用量
新型叶肥	氨基酸水溶肥	游离氨基酸 \geq 100g/L 微量元素总 \geq 20g/L	1.5升	氨基酸水溶肥	游离氨基 \geq 100g/L 微量元素总 \geq 20g/L	1.5升
杀菌剂	吡唑醚菌酯	25%	1升	苯甲·嘧菌酯	5%	500毫升
营养剂	磷酸二氢钾	98%	1公斤	磷酸二氢钾	98%	1公斤

三、作业时间：

第一遍：7月8日左右，具体作业时间结合实际情况。

第二遍：7月30日左右，具体作业时间左右结合实际情况。

四、药剂肥料与作业质量监管

(一)无人机作业监管

企业或服务组织的经营范围须包含病虫害防治或航空喷洒(撒)等资质。无人机企业或服务组织需提供运营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无人机系统操作合格证。

1、能够喷施叶面肥的无人机作业。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2、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项目作业标准由中标企业正规有资质的无人机作业监管公司监管，对于项目最主要作用是作业标准化，数据安全，作业合规性。

4、作业的喷施叶面肥无人机需有GPS定位功能，能提供作业轨迹，在作业服务全部完成后，供应商将作业轨迹材料交付项目方备查。

5、作业规范：作业采用药肥必须是液体飞防使用，喷施吡唑醚菌酯、磷酸二氢钾、苯甲·嘧菌酯和氨基酸水溶肥，喷液量最低3.0/亩，无人机作业喷幅6-7米，速度6-7米/秒，高度5-6米。

6、气象条件要求。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温度12℃-30℃，相对湿度40%以上。雷雨等不利天气禁止作业，如喷后24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

(二) 药剂肥料监管

采购产品必须适合飞机航化作业，磷酸二氢钾必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吡唑醚菌酯、苯甲·嘧菌酯必须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或肥料登记证和质量检验报告，氨基酸水溶肥需标注航空植保使用，游离氨基酸含量 $\geq 100\text{g/L}$ ，微量元素总量 $\geq 20\text{g/L}$ ，含螯合态锌、铁、硼等2种以上，采购时查验NY1429-2010检测报告。

产品及用量：

3万亩大豆所需产品规格及用量：

(1)氨基酸水溶肥游离氨基酸含量 $\geq 100\text{g/L}$ ，微量元素总量 $\geq 20\text{g/L}$ ，含螯合态锌、铁、硼等2种以上，1.5升/公顷，项目共需6000升，额外多准备4份(抽样)。

(2)吡唑醚菌酯悬浮剂(含量不低于25%)1升/公顷；项目共需2000升，额外多准备2份(抽样)。

(3)磷酸二氢钾(膨化型或速溶型且含量不低于98%)1公斤/公顷；项目共需4000公斤，额外多准备4份(抽样)。

(4)苯甲·嘧菌酯(含量比低于5%)0.5升/公顷；项目共需1500毫升，额外多准备2份(抽样)。

(5)自备足够的环保高效提高农药的利用率和吸收率飞防专用助剂。

五、项目管理与监督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项目实施部门、乡镇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主体、中标企业共同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一)产品对接监管：

1、交货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示范主体指定地点。

3、货物对接：货物运抵现场后，企业、示范主体、乡镇项目负责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取样封样以备出现事故检测鉴定。示范主体负责保管货物(提示：如果发现主体把产品倒包、他用、提供药品数量不符等，将严肃追责处理)。各方核查货物数量与作业面积是否相符，数量确认无误，各方签字盖章完成示范区产品监管对接表，项目方随机到示范区现场监管。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合同不符，监管工作人员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等要求，后果由中标企业自付。

(二)作业对接监管：

1、作业时间地点：货物与航化无人机准备完成后，按照《2025年敦化市大豆“三新”集成配套技术推广项目专家评审研讨确认事项》中指定时间、实施主体作业面积和要求进行喷施作业。

2、作业标准：由中标企业的正规有资质无人机作业监管公司监管。

3、实施与监管：示范主体与作业方沟通解决作业过程中用水、雇工、药剂肥料管理等问题。对施药浓度、作业面积由实施主体、航化作业人员、乡镇项目负责三方监管，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填报作业监管对接表，项目方随机到示范区现场监管。

(三)项目材料监管

1、示范主体提供的材料：作业前核实示范主体信息，示范主体需要向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经营执照、使用地块面积证明、种植大豆证明、领取大豆根瘤菌剂台账以及深松深翻、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黑土地保护措施证明。负责提供作业后田间大豆植株

长势、病虫害以及秋季产量自测数据。

2、产品需要提供的材料：中标企业需要向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磷酸二氢钾质量检验报告；吡唑醚菌酯、苯甲·嘧菌酯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和质量检验报告，氨基酸水溶肥需标注航空植保使用，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 NY1429-2010 检测报告。

3、产品对接需要提供的材料：产品出库单；中标企业、主体、乡镇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签字盖章对接单。

4、作业需要提供的材料：企业或服务组织的经营范围须包含病虫害防治或航空喷洒(撒)等资质；无人机企业或服务组织需提供运营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无人机系统操作合格证；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中标企业的无人机作业监管公司的资质和协议；提供各示范区作业轨迹，在作业服务全部完成后，将作业轨迹材料交付项目方备查。

5、作业对接需要提供的材料：示范区主体与作业方药品使用情况和作业面积情况签字盖章对接表，需要有监管小组人员签字。

6、技术委托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技术服务指导佐证材料和项目测产验收报告。

7、宣传培训需要提供的材料：农户指导、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宣传资料、媒体宣传佐证材料。

(四) 确保安全

1、依规作业。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中标企业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环境安全。这项工作必须提前和示范主体及乡镇项目负责人沟通对接，了解调查作业周边环境、作业区域及边界。确保作业区域不在有关部门规定的禁飞区域内，观察确认作业区域和周边没有安全作业的林木、高压线塔、电线杆及其斜拉索、信号塔、风力发电塔等障碍物，综合评估潜在分线，防止航空喷雾雾滴漂移造成非靶标生物(蜂、

鸟、鱼、蚕等)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作业后,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回收,不得污染农田环境。

3、人员安全。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免处在喷雾的下风位,严谨在施药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人员若农药溅入眼睛内或皮肤上,应及时用大量干净、清洁的清水冲洗数次;若出现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农药中毒症状,应立即停止作业,离开施药现场,脱掉污染衣服,必要时携带农药包装物或标签前往医院就诊。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全部响应。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完成本项目工作, 质量标准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 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 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在签署合同时,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6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质量标准	
备注	<p>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p> <p>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p> <p>3、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p>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书等相关资料。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三) 供应商财务状况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对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部分逐条进行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附件三：

最后报价表

注：电子投标时，以系统中报价格式、要求为准！